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張校長福祥

紀錄：盧玲惠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5 頁)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 頁)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21 頁)

校長指示：

- (一)近 3 年來國際教育是教育部的工作重點，從許多函文皆可看出端倪，也很感謝教務處鄭主任和圖書館洪主任的協助辦理。
- (二)對疫情關係本校獲得很多的平板電腦(有些是從他校調撥過來的)，請教務處確定一下疫情過後是否可以留用學校，不然保管這麼多對學校也很困擾。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0~56 頁)

學務主任補充報告：

- (一)暑假返校打掃自 110/07/26 開始。
- (二)預訂 110/08/18~110/08/19 新生訓練，請各處室及科主任可以先控留這二天時間。
- (三)學生歷程部份會把資料(連結)會知導師。
- (四)疫苗造冊部份：已針對校車、團膳、合作社、社團部份已作通知及整理。

主任教官補充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0~47 頁)：

校長指示：

- (一)資料中各科各年級的認輔教官，請科主任可以善用，對於學生的問題不要只是導師單方面在處理，亦可找教官協助，如此三方(導師、科主任、教官)一體全面的輔導，對於學生偏差行為或生活困境也能即時解決，有比較好的效果。

(二)特別報告學校的教育儲蓄戶十分充足，若學生有生活困頓就提出申請，以使學生安心就學。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 頁）

總務主任補充報告：

人員異動交接時移交保全磁扣予新任同仁時，不用交回總務處，因為資料只須請異動同仁配合總務處造冊回報保全公司即可，以免同仁假日到校加班時會誤打解任同仁電話。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9~62 頁）

校長指示：

感謝就業組已把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規劃羅列(41 項)出來，請各科主任參閱，並請就業組長持續的推動。

機電科主任黃嘉輝報告：

學校已廣泛的使用行政 LINE 群組轉達訊息，但有些老師同仁不見在群組中，所以我們必須不斷的轉傳，有時訊息過於大量，很怕無法完整轉達同仁或轉傳時會有所疏漏，而且也無法一直盯著手機看，建議全校性的資訊還是統一公告或寄送電子信箱。

校長回覆指示：

LINE 群組轉達訊息是比較快速且即時，但未來全校性的資訊還是再寄送至公務電子信箱轉達。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3~64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5~66 頁）

校長指示：

- (一)國際交流是教育部這三年重點推行政策，很感謝圖書館與教務處的辦理，讓學生有更多嘗試體驗的機會。
- (二)線上交流的部分也感謝建築科何晨瑛老師，另外有關於教育部補助的部分則感謝王永在主任、侯銀華組長協助發展文化特色的交流(皮影戲)。
- (三)期能和日本岡山的學校建立姐妹校，特別感謝圖書館洪主任的推動。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70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1 頁）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2~80 頁）

校長指示：

（一）開學期間不會提供疫苗接種場地，若有提供也會在星期六、日，所以教學活動會順利進行。

（二）進修部招生比較困難（一年級新生人數的異動比較大），對於進修部的下一步若有必須調整，將會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不會由誰獨自承擔。

伍、教師會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校內獎學金辦法共 6 項(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因現行制度不同，提案修正：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國立岡山農工暨附設補校謝錦合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岡山農工蘇銀發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草案)、

「善心人士蘇林罔賴女士設置國立岡山農工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子科葉瑞祥教師設置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湄湄老師設置國文科優秀學生獎金辦法」(草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食品加工科修正意見
申請資格	<p>第二條：凡本校(含進修學校)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p> <p>1. 學業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p> <p>2. <u>德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u>(該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p> <p>3. <u>家境確係清寒者(由訓導處證明)</u>。</p>	<p>第二條：凡本校二年級(含<u>進修部</u>)以上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p> <p>1. 學業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p> <p>2. <u>該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u>。</p> <p>3. <u>家境清寒，如無中低收、低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則由導師填寫家境情況，並簽章確為清寒</u>。</p>
名額	<p>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日間部、<u>補校</u>食品加工科在學學生各獎勵三名(二年級一名，三年級兩名)。</p>	<p>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日間部、<u>進修部</u>食品加工科在學學生各獎勵三名(二年級一名，三年級兩名)。</p>
獎勵金額	<p>第四條：本獎學金自 92 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學金金額由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p>	<p>毋須修正。</p>
送件時間	<p>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十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基金會索取)，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p>	<p>毋須修正。</p>
審核委員會	<p>第六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u>訓導主任</u>、實習主任、<u>會計主任</u>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p>	<p>第六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u>學務主任</u>、實習主任、<u>主計主任</u>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p>
頒發獎勵	<p>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p>	<p>毋須修正。</p>
核定	<p>第八條：<u>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呈報教育廳核備後，自第七十一年度開始施行。</u></p>	<p>第八條：<u>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u></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 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本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遺愛照顧食品加工科就讀新秀並配合政府德政，發展職業教育，以造就經濟建設人才，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凡本校(含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
1. 學業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2. 上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3. 家境清寒，如無中低收、低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則由導師填寫家境情況，並簽章確為清寒。
- 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食品加工科在學學生各獎勵三名(二年級一名，三年級兩名)。
- 第四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學金金額由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
- 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十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基金會索取)，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
- 第六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 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岡山農工暨附設補校謝錦合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化工科修正意見
名稱	國立岡山農工暨附設補校謝錦合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辦法名稱「附設補校」修改為「進修部」。
申請資格	<p>二・獎勵對象：本校化工科(含<u>進修學校</u>)家境清寒學生。</p> <p>五・申請條件：</p> <p>1.家境清寒(由導師簽證即可)。</p> <p>2.<u>德行成績甲等</u>。</p> <p>3.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可超過全部科目之二分之一，且總平均需及格。</p>	<p>1. 「進修學校」修改為「進修部」。</p> <p>2. 現行德行成績評量無等第，「德行成績甲等」修改為「上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p>
名額金額	四・獎學金金額：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每學年二名，每名發給新台幣壹千元整。	毋須修正。
送件	三・申請時間及甄選：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各班導師提供名單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審核確定名單。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自行索取申請表及各班導師提供名單由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審核確定名單再提交獎學金會議決議。
審核	六・審核：化工科教學研究會審核確定名單後呈送日(<u>進修學校</u>)註冊組。	併入第三條修正，此條刪除。
核定修訂	七・本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得 <u>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增修之</u> 。	本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得 <u>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其他	八・附申請表格乙份。	刪除該條文。

國立岡山農工暨進修部謝錦合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獎學金來源：由黃安邦老師提供新台幣壹拾萬元存入銀行孳息供做獎學金來源。
- 二・獎勵對象：本校化工科(含進修部)家境清寒學生。
- 三・申請時間及甄選：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自行至註冊組索取申請表及各班導師提供名單，由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審核確定名單再提交獎學金會議決議。
- 四・獎學金金額：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每學年二名，每名發給新台幣壹千元整。
- 五・申請條件：
 1. 家境清寒(由導師簽證即可)。
 2. 上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
 3.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可超過全部科目之二分之一，且總平均需及格。
- 六・(刪除)
- 七・本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得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刪除)

國立岡山農工「蘇銀發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化工科修正意見
申請資格	第二條：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科教學研究會，就本校化工科學生(日校)中，甄選出優秀學生為獎學金得獎人。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自行索取申請表及各班導師提供名單由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審核確定名單再提交獎學金會議決議。
名額金額	第三條：獎學金審核標準、得獎人數及獎金金額於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決定。	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審核再提交獎學金會議決議。
核定修訂	第五條：本辦法經由蘇慧鳳老師同意後陳校長核示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得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 <u>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國立岡山農工「蘇銀發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本校化工科蘇慧鳳老師之先父蘇銀發先生遺愛照顧化工科同學，鼓勵其繼續深造或貢獻所學，特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提供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化工科蘇銀發先生優秀獎學金」
- 第二條：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化工科（日間部）學生自行至註冊組索取申請表及各班導師提供名單，由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審核優秀學生確定名單再提交獎學金會議決議。
- 第三條：獎學金審核標準、得獎人數及獎金金額於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決定。
- 第四條：每年的孳息如無法支付獎學金時則可動用本金支付。
- 第五條：本辦法得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善心人士蘇林罔賴女士設置國立岡山農工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化工科修正意見
申請資格	第二條： <u>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科教學研究會</u> ，就本校化工科應屆畢業生(日校)中，甄選出優秀學生為獎金得獎人，並於 <u>畢業典禮中頒發獎金</u> 。	每學年第一學期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就本校化工科應屆畢業生(日間部)，甄選優秀學生為獎金得獎人。
名額金額	第三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人數及獎金數額於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決定。	每學年 2 名，每名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核定修訂	第四條：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呈報中部辦公室核備。	本辦法得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善心人士蘇林罔賴女士設置國立岡山農工優秀學生 獎學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本校化工科蘇慧鳳老師之先慈蘇林罔賴女士遺愛照顧化工科同學，鼓勵其繼續深造或貢獻所學，特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提供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化工科蘇林罔賴女士設置優秀獎學金」
- 第二條：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於本校化工科應屆畢業生(日間部)中，甄選優秀學生為獎金得獎人。
- 第三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人數及獎金數額於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決定。
- 第四條：本辦法得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子科葉瑞祥教師設置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電子科修正意見
委員 會	第二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設置委員會，由教務主任、 <u>訓導主任</u> 、實習主任、 <u>會計主任</u> 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訓導主任」修改為「學務主任」；「會計主任」修改為「主計主任」。
申請 資 格	第三條：凡本校電子科(<u>含進修學校</u>)二、三年級學生，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證明)，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 1. <u>學業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u> 2. <u>德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該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u>	1. 「進修學校」修改為「進修部」。 2. 學業成績審核標準不變，增加「若申請人數不足五名，學年成績平均計算後達 60 分，從寬認定符合獎勵資格。」之規定。 3. 現行德行評量無成績等第，「德行成績甲等」修改為「上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
名 額	第四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暫定五名，視特殊狀況經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可酌予增減。	「經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改為「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決議獎學金名額增減。
金 額	第五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學金金額由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決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	「經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改為「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決議獎學金金額增減。
送 件	第六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基金會或電子科索取)，並附有關證件 <u>送電子科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轉送審核委員會審理。</u>	刪除「送電子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文字。
公 告	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核 定 修 訂	<u>第八條：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呈報教育廳核備。</u>	本辦法得由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子科葉瑞祥教師設置 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校電子科葉瑞祥教師為配合政府德政，發展職業教育，以造就經濟建設人才，特捐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子科葉瑞祥教師設置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學基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設置委員會（以下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第三條：凡本校電子科（含進修部）二、三年級學生，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證明），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

1. 學業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但申請人數不足 5 名，學年成績平均計算後達 60 分，從寬認定符合獎勵資格。
2. 該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第四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暫定五名，視特殊狀況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決議獎學金名額可酌予增減。

第五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學金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

第六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基金會或電子科索取），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

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第八條：本辦法得由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涓涓老師設置國文科優秀學生獎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國文科修正意見
申請資格	<p>第二條：凡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左列規定者，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p> <p>1、二、三年級國文科學業成績優良，名列前三名者。</p> <p>2、<u>德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u></p>	<p>二年級國文科學業成績優良修改為「上、下學期國文科成績皆須達班級前三名，且上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p>
名額	<p>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日間部獎勵參名。</p>	
金額	<p>第四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金數額由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發給。</p>	
送件	<p>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十月底前〕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其金會索取〕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p>	
委員會	<p>第六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u>訓導主任</u>、實習主任、<u>會計主任</u>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p>	<p>「訓導主任」修改為「學務主任」；「會計主任」修改為「主計主任」。</p>
公告	<p>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p>	
核定修訂	<p>第八條：<u>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廳核備。</u></p>	<p>得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涓涓老師設置 國文科優秀學生獎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本校資深老師蔣涓涓為配合人文教育，培育語文人才，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涓涓老師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
1. 二、三年級學生國文科學業成績優良，上、下學期國文科成績皆須達班級前三名。
 2. 上學年內無小過以上處分。
- 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日間部獎勵參名。
- 第四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金數額由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發給。
- 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十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
- 第六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 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 第八條：本辦法得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六項提案草案：條文項次全都以「第一條：…」的條列方式修正。
- (二)六項提案草案的最後一條全都以「本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得由……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範本修正。

案由二：關於確認日夜配課原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 一、出勤: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進修部週一至週四每日出勤時間為 14：05-22：05；週五為 13：15-21：15，同時應配合校務運作、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提早或延後 30 分鐘為彈性上、下班時間。
- 二、日夜合併授課:為避免老師過勞，任教一般科目而支援日間課程的進修部導師以 13:05 開始排課為原則，實習與專業科目老師請科主任考慮任課老師身心狀況，避免夜間接著隔天一早排課。
- 三、配課排課：
 - (一)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由進修部主任配課；自然、社會、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由教學組依本部課程計畫配課，體育課請體育組長協助配課。
 - (二)實習與專業科目：由科主任協助配課，並由教學組長負責編排課程與統籌教學實施相關業務。
 - (三)教師全週以五天平均排課為原則，盡可能避免全日無課之情形。
- 四、實習課程:因涉及實習工廠之配置，由科主任依實際需求及教師專長配置課程及授課時段，唯教學組仍得依排課現況予以調整。
- 五、基本鐘點：自 110 學年起於進修部擔任導師者，其基本鐘點排在夜間，並盡可能將基本鐘點排滿，且不可整週無課務。

決 議：

自 110 學年起於進修部擔任導師者，其基本鐘點須排在進修部(夜間)排滿，超鐘點則超至日間為原則，並依上述說明意見，通過日夜配課原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00 分